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审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推进涉外审判机制改革提升涉外审判质效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10月2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报告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涉外审判工作情况。

“人民法院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案件，深入推进涉外审判机制改革，加强涉外审判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周强说，2013年至2022年6月，各级法院审结各类涉外、涉港澳台案件384万件。通过充分发挥涉外审判职能作用，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司法服务。

依法公正高效审理各类涉外案件

报告从多方面介绍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外审判工作情况及成效。

在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方面，人民法院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依法严惩颠覆国家政权、煽动分裂国家等犯罪，严厉打击跨国跨境毒品、电信网络诈骗、偷运人口、赌博和洗钱等犯罪，积极配合做好境外追逃追赃，出台司法解释完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实行外籍被告人律师辩护全覆盖，切实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依法审理涉外民商事案件，制定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的司法解释，统一独立保函

交易规则。

在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服务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方面，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完善配套司法解释；制定服务保障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和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上海临港新片区、北京“两区”建设等意见，发布10个相关典型案例和12项亮点举措；高起点高标准设立上海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成渝金融法院，贯彻新证券法域外适用条款规定；2013年以来在542件案件中准确适用域外法，涉及六大洲40余个国家和地区；推进判决的跨境承认和执行，全国法院共审结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商事判决案件7313件，涉及英国、美国等近40个国家。

在充分发挥海事司法职能作用、服务海洋强国战略实施方面，人民法院制定海事诉讼管辖、海事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案件系列司法解释；制定扣押与拍卖船舶、审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审理涉船员纠纷案件等司法解释，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办理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规范，发布海事审判典型案例89件；新设南京海事法院，形成包括11家海事法院、42个派出法庭在内的全国海事审判组织体系，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海事审判机构最齐全、受理海事案件最多的国家。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0月27日，黄河保护法草案三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进一步完善本法适用范围的表述。草案三审稿对此作出回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各类活动，适用本法。

有关方面提出，要进一步完善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和要求。对此，草案三审稿将草案二审稿第三条修改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落实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加强污染防治，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量水而行、节水为重，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统筹谋划、协同推进的原则。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完善水资源利用原则和调度规则，健全取水许可制度，加强节水设施建设，增加公众节水内容，科学论证调水工程。据此，草案三审稿规定：一是鼓励、推广使用先进节水技术，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有效实现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二是黄河流域水资源利用应当坚持精打细算。三是黄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四是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审批有关取水申请时，应当研究取水口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指定河段和限额标准适时调整。五是将“河南省、山东省黄河供水区”修改为“黄河流域省、自治区其他黄河供水区”。六是加强农业节水设施建设。七是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高公众节水意识，营造良好节水氛围。八是科学论证跨流域调水和重大水源工程。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机构、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防洪体系建设，促进防汛抗旱协同联动，推进泥沙综合利用。据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一是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二是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黄河流域泥沙综合利用研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黄河流域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新污染物管控。据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二是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机构、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防洪体系建设，促进防汛抗旱协同联动，推进泥沙综合利用。据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一是国家统筹黄河干支流防洪体系建设，加强流域及流域间防洪体系协同，推进黄河上中下游防汛抗旱、防凌联动，构建科学高效的综合性防洪减灾体系，有效提升黄河流域防治洪涝等灾害的能力。二是国家鼓励、支持开展黄河流域泥沙综合利用研究。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部门、地方和社会公众建议，加强黄河流域环境污染治理，强化新污染物管控。据此，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一是国家加强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环境综合整治。二是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新污染物的管控、治理。

在不断完善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在深圳、西安分别设立第一、第二国际商事法庭，上线国际商事法庭中英文双语网站，首创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制度，出台2个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意见，发布3批28件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在苏州、北京、成都等地法院设立国际商事法庭；创新“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发布商事仲裁司法审查年度报告；规范司法审查程序，2013年以来全国法院审理司法审查案件超过11万件。

在切实维护港澳台同胞合法权益，助力港澳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和两岸融合发展方面，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港澳台案件，深化区际司法协助互助，服务港澳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完善涉港澳台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海峡两岸暨港澳司法交流合作。

在深入实施涉外审判精品战略，加快推进涉外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方面，人民法院优化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机制，创新涉外送达机制，健全域外法查明机制，完善跨境诉讼服务机制，健全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机制。

此外，在落实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要求，积极参与涉外法律规范体系建设方面，在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服务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面，也取得积极成效。

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三审稿新增多处规定 明确人社部门可联合工会妇联约谈用人单位

□ 本报记者 朱宁宁

继2021年12月、2022年4月两次提请审议，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10月27日第三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相比此前，修订草案三审稿有多处修改。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女职工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工会、妇女联合会有权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有意见提出，根据实际做法，明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采纳这一意见，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用人单位侵害妇女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联合工会、妇女联合会约谈用人单位，依法进行监督并要求其限期纠正。

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提请审议 面向全体成员同时突出重点人群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0月27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这是我国首次就无障碍环境建设制定专门性法律。

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何毅亭在作说明时提到，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和保障人权的重要体现，是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切实提高无障碍环境建设质量的有力保障。

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从上世纪80年代初步、2012年《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颁布实施后快速发展，为包括残疾人、老年人在内的全体社会成员参与融入社会生活、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发挥了重要作用，展示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权保障的成就。但总的来看，我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整体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尚不匹配，需要制定一部专门法律，对无障碍环境建设进行集中规范。

提请审议的草案，是对《条例》的丰富和发展，将《条例》中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规定上升为法律并予以充实，同时对《条例》欠缺的内容作了补充。

草案扩展了受益人群，在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的基础上更好地惠及全体社会成员，同时也在实践中准确把握无障碍环境建设对象，提出“有无障碍需求的社会成员”概念。

完善了相关体制机制。一是确立了经费保障机制；二是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障碍环境建设协调机制；三是增加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价、信息公示、投诉处理等相关工作机制；四是充实了包括体验试用、社会监督、检察公益诉讼等在内的监督机制。

对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出更高要求。将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引入法中，明确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审查、验收备案各单位的相应职责，对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等作出细化规定。

扩展了社会服务规范。一是规定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公共服务场所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基本要求；二是细化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选举、公共服务、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无障碍社会服务；三是要求政府热线和报警求助、消防应急、交通事故、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逐步具备无障碍功能；四是要求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的特点，保留现场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模式。

此外，草案还丰富了信息交流内容，强化了法律责任。

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

“总的看，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涉外审判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周强说，当前涉外审判工作还存在服务对外开放能力水平有待提升，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有待完善，涉外审判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有待健全、涉外审判人才培养有待加强的问题。

周强表示，下一步，将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涉外审判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完善涉外法律适用规则体系；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坚持目标引领，健全国际商事纠纷解决机制；实施人才强基计划，加强高素质专业化涉外审判队伍建设；坚持合作共赢，开创国际司法交流合作新局面。

建议加快民法涉外编修法进程

针对当前涉外审判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报告提出了多方面的建议。

具体包括：加快民事诉讼法涉外编的修法进程，推动解决国际商事法庭运行中存在的瓶颈问题；授权广东等涉港澳案件集中的地方法院试行简化涉港澳民事诉讼程序，简化港澳诉讼主体证明手续及授权委托手续；推动建立健全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司法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律服务机构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涉外法治人才交流机制，加大复合型国际化涉外审判人才培养力度。

本报北京10月28日讯

案三审稿对有关规定进行修改精简。实践中，一些媒体在进行报道时违反法律程序公开当事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甚至进行与事实不符的宣传报道，侵害妇女的隐私权、名誉权等人格权益。对此，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应当加强规范。

修订草案三审稿加大了对妇女隐私权、名誉权的保护，增加规定：“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修订草案三审稿加大了对妇女隐私权、名誉权的保护，增加规定：“媒体报道涉及妇女事件应当客观、适度，不得通过夸大事实、过度渲染等方式侵害妇女的人格权益。”

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作了规定。三审稿在二审稿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对困难群体权益的保障。

修订草案三审稿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贫困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等困难妇女的权益保障，按照有关规定为其提供生活帮扶、就业创业支持等关爱服务。

诉讼等在内的监督机制。对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出更高要求。将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引入法中，明确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审查、验收备案各单位的相应职责，对无障碍设施维护和管等作出细化规定。

扩展了社会服务规范。一是规定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公共服务场所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基本要求；二是细化与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选举、公共服务、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方面的无障碍社会服务；三是要求政府热线和报警求助、消防应急、交通事故、医疗急救等紧急呼叫系统逐步具备无障碍功能；四是要求根据残疾人、老年人的特点，保留现场人工办理等传统服务模式。

此外，草案还丰富了信息交流内容，强化了法律责任。

畜牧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审议 与草原法相衔接促进草畜平衡

□ 本报记者 赵晨照

10月27日，畜牧法修订草案二审稿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在鼓励支持畜禽养殖生产、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加强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宣贯普及、促进草畜平衡等方面，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对于应当突出鼓励支持畜禽养殖生产，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修订草案建议增加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畜牧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国家建立健全现代畜禽养殖体系。从事畜禽养殖应当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做好质量安全工作。加强对畜禽养殖户的指导帮扶。

针对加强畜禽疫病防治，做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修订草案增加了国家采取措施加强畜禽疫病监测、畜禽疫苗研制的内容。同时，将相关条款中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改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此外，明确从事畜禽养殖不得随意弃置和处理病死畜禽。违反防疫证明和畜禽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动物防疫法已作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修订草案完善了有关种畜禽管理规定，增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和发放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的规定。同时，明确只有因没有种畜禽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新建种畜禽场才可以通过提供省级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 本报记者 蒲晓磊

10月28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报告指出，近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未成年人保护力度不断加大，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未成年人实施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以下合称涉未成年人犯罪）也呈现新的复杂情况，暴露出一些深层次问题，深刻警醒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须与时俱进、法治建设须不断加强。

报告提出，新征程上，检察机关将优化、做实“全面保护”，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强化“四大检察”综合保护，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质效。助推“六大保护”，增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合力。强化自身建设，提升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专业化水平。

涉未成年人犯罪呈上升趋势

报告显示，未成年人犯罪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呈现三个特点：

犯罪数量上升。2018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24.9万人，年均上升8.3%；今年1月至9月，受理审查起诉5.6万人，同比又上升6.4%。

低龄犯罪上升。起诉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从2018年3534人上升至2021年5334人，占同年起诉未成年人犯罪的比例从8.9%上升至15.1%，今年1月至9月达17.3%，特别是个别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实施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等恶性犯罪，情节极为恶劣，社会反映强烈。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时回应社会呼声，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一），针对性下调未成年人实施恶性犯罪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核准追诉，对经审查决定不予核准的，一律督促送专门学校从严矫治教育。

犯罪类型集中。2018年至今今年9月，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居前六位的分别是盗窃、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抢劫、强奸和故意伤害，六类犯罪人数占受理总数的76.5%。

报告同时指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上升。2018年至2021年，检察机关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23.2万人，年均上升6.1%。性侵已成侵害未成年人最突出犯罪。2019年至2021年，遭受犯罪侵害的未成年被害人从4.6万人上升至5.2万人，年均上升6.3%；其中，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被害人占56.5%。

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近年来，检察机关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心智还不成熟，人格尚未定型，大多数未成年人犯罪在一念之间，用心挽救可促其改恶向善。对涉罪未成年人既要依法惩戒，更要教育帮扶，重在转化挽救。检察机关以“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情怀，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把“保护、教育、管束”一体落实到位，力阻重新犯罪。

一方面，坚持管厚厚爱，以司法温度充分释放司法政策效果。从最有利于教育挽救涉罪未成年人出发，统筹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能不判刑的提出适用缓刑建议。今年1月至9月，涉罪未成年人不捕率、不诉率分别为66.6%、57.6%，高出整体刑事犯罪24.8个、32.4个百分点，较2018年同期上升32.2个、34.4个百分点。充分发挥附条件不起诉的特殊预防和矫治功能，对涉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情节轻微，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具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在设置的考验期内，遵守监督管理规定，没有发生新的违法犯罪，就不再起诉，尽可能避免贴上犯罪“标签”。2018年至今今年9月，附条件不起诉63万人，适用率由12.2%上升至36.6%；通过设置个性化附条件不起诉监督考察，提升精准帮教实效，超过97%的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走上正途。

另一方面，坚持宽容不纵容，把依法惩治作为特殊形式的教育挽救。对涉罪未成年人特殊保护，依法从宽，决不是一味纵容。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未成年人犯罪坚决依法惩治，既让涉罪未成年人感受法治威严，也警示教育社会和相关责任主体。2018年至今今年9月，共起诉16.9万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1877人。

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报告指出，坚持“零容忍”，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机关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坚持依法从严惩治，2018年至今今年9月，起诉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一审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4.7万人，占判决总人数的42%，高出整体刑事犯罪24.3个百分点。对重罪轻判、量刑畸轻的成年人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出抗诉1065件，法院已改判486件。

在依法惩治的同时，结合监督办案，引领更新完善司法理念和办案规则。针对成年人拉拢、诱迫未成年人参与有组织犯罪，制发一律依法从严追诉、从重提出量刑建议的检察政策和督导落实。伴随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一些与黑恶势力犯罪密切相关的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犯罪被查处，2021年起诉该类犯罪2841人，较2018年上升64.3%。

针对校园暴力，发布指导性案例，明确成年人遇到未成年人欺凌弱小、制止无效，可以对正在施暴者进行正当防卫，不应视而不见、路过不管。针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多发，以典型案例引领法律适用规则不断完善。针对一些“大灰狼”通过网络诱骗、胁迫女童自拍裸照上传，严重侵害儿童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2018年发布指导性案例，确立无身体接触猥亵行为视同线下犯罪的追诉原则。至今年9月，起诉利用网络“隔空猥亵”未成年人犯罪1130人。

本报北京10月28日讯

邵阳创新机制化解基层信访难题

本报讯 今年以来，湖南省邵阳市在各村（社区）全面推行“1+4+2+X”工作模式，推动基层信访难题化解。“1”即修订一份村规民约，将“依法、有序、理性反映合理诉求”写入村规民约；“4”即健全乡贤参事议事会、邻里纠纷调解协会、禁赌禁赌协会、乡风文明理事会4个协会组织；“2”即建立辅警工作站和退居人员服务站两个工作平台；“X”即用好“两代表一委员”、政法“五老”人员等第三方力量。该模式实施以来，已累计调处化解矛盾纠纷886件，调解成功率达96.58%。

蒋海云

东莞茶山破获一起非法经营走私卷烟案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茶山分局破获一起非法经营卷烟案，捣毁非法经营、走私卷烟窝点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1人，缴获卷烟烟货值2600余万元。茶山警方接到市烟草专卖局提供的线索，称有团伙在茶山镇及周边镇街非法经营卷烟，经分析研判，警方发现该团伙有从境外走私香烟入境销售的嫌疑。摸清团伙人员组织架构后，专案组联合市烟草专卖局开展集中收网行动，在惠州市及茶山镇、大朗镇查获存放假烟仓库3个，抓获钟某等犯罪嫌疑人11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张儒

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 优化做实全面保护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优化做实全面保护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举行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授牌仪式，仪式上，共青团清远市委有关负责人向市公安局联创中心授予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牌匾，并为少先队校外辅导员颁发聘书。仪式结束后，参会人员和学生代表在讲解员带领下参观市公安局联创中心禁毒主题馆，对当前禁毒形势、识毒拒毒知识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接下来，该基地将进一步加强少先队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开展以禁毒反诈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营造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反诈工作的浓厚氛围。

唐亦萱

深圳新桥街道排查涉毒风险隐患

本报讯 连日来，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综治办（禁毒办）在辖区开展涉毒风险隐患排查行动。行动中，工作人员将人工巡检与无人机巡检相结合，对荒地、闲置厂房、出租屋和废品站进行涉毒风险隐患排查，逐一登记造册，与相关负责人签订禁毒承诺书36份。同时，深入48家公共场所，对各场所是否张贴禁毒宣传海报、是否播放禁毒宣传视频、是否落实禁毒培训制度等进行重点检查；对场所人员进行毛发毒品检测和尿液检测，未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

曾锦诗